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9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60 万股调整为 226.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2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6.8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62 元/股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6.8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6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3 人)	226.80	78.70%	1.42%
预留部分	61.40	21.30%	0.38%
合计	288.20	100.00%	1.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9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60 万股调整为 226.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0 人调整为 9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60 万股调整为 226.80 万股。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26.80	1687.54	452.69	702.30	326.60	148.99	56.9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9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60 万股调整为 226.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此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3,100	99.9999	0	0	10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000,00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0	96.8750	0	0	100	3.12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婷、宋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上接 D24 版)

1、当前市场需求下行导致项目投产短期内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自 2021 年起,我国商用车市场销量持续走低。从需求端来看,由于各地疫情防控,物流运输业形成车多货少的市场格局,公路运价持续低位,商用车购买需求持续不振;从供给端来看,疫情持续发酵与贸易战等因素造成汽车芯片供应短缺,主机厂商的停工、停产问题异常突出。此外,新冠疫情反弹、俄乌战争等事件导致天然气价格持续波动,进一步对天然气重卡的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一、关于业务经营"之"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

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和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1 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在此后陆续投产。但若上述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于项目投产时仍难以消除,导致届时项目短期内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2、长期来看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完成后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年

序号	募投项目	产品类型	产能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	汽油车催化剂	100.00
		柴油车催化剂	20.00
		天然气车催化剂	10.0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柴油车催化剂	35.00
总 计			165.00

上述生产项目将于未来 1 至 2 年完成建设,经分步投产后释放产能。项目建成后,原有厂区将负责研发、管理相关工作,新建厂区将承接所有生产工作,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替代与新增。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新增产能集中于柴油车与汽油车相关产品。待项目完全达产、全面替代现有产能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55 万套柴油车催化剂、100 万套汽油车催化剂、10 万套天然气催化剂的能力,其对市场总容量的占比如下:

应用车型	市场容量(万辆)	计划产能(万套)	占比
汽油车	1,871.84	100.00	5.34%
柴油车	339.46	55.00	16.20%
天然气车	64.12	10.00	15.59%

此外,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柴油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市场将新增每年约 200 万台需要配套催化剂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因此公司柴油产品线产能对应的市场占比为 9.83%。

综上所述,待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其长期的市场需求仍持续存在。

3、公司已制定并将积极执行相应产能消化措施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将从市场、研发、品牌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具体如下:

①巩固现有客户,开拓新的市场

目前,公司基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公司资金实力情况,重点布局重型商用车尾气处理催化剂,并已实现向玉柴、云内、上柴、柳机动力、小康动力等主流发动机厂和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等主流整车厂批量供货。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更广泛地得到认可以及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加大销售网络建设力度,在不断挖掘现有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开拓新的客户,提升经营规模,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配套开发的主要新增及降本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燃料类型	发动机型/车型
1	玉柴	天然气	S04/A07/K11/K13/K15
		柴油	K09/K11/K12/K13
		柴油(非道路机械)	F30/36/A05/K09 /K11/K13
2	潍柴	天然气	WP13
		柴油	WP7/WP8
		柴油(非道路机械)	WP7H
3	一汽	天然气	CA6SM3/4/CA6SL4/16L
		柴油	6DM2
4	云内	柴油	D25/30/40/43/45/47
5	上柴	天然气	ET12/10
6	重汽	天然气	MT07/MT11/MT13
7	一拖	柴油(非道路机械)	6A
8	长安跨越	汽油	LJ481Q6D5/X5
9	柳机动力	汽油	LJ4A18Q6D5/X5、LJ481QS6D5/X5、LJ4A16QS6 江淮 M3、M4
10	小康动力	汽油	DK12C 跨越 V3、跨越 X1、跨越 X01、DK12C 唐骏 V3、SFG18B 唐骏 V5、唐骏 T1、大运 T5、SFG20B 唐骏 V5、SFG20BN 唐骏 V5
11	福田汽车	汽油	LJ481QS5 祥菱 M2、SFG15TPB 祥菱 M、SFG15TPB 祥菱 V、DK12C 祥菱 M1、驭菱 VQ1、DAN20L 祥菱 M、祥菱 V、S1 栏板、S1 厢货
12	重庆铃耀	汽油	YL1
13	河北长安	汽油	MDS201

(2)强化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性能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助力生产销售。面对未来市场,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在技术革新、应用落地、工艺改进等方面展开更多开发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实力,增强技术壁垒,持续性地加深在底层催化材料和催化剂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出包括高耐久型催化剂、低温高性能催化剂在内的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技术含量与高性价比推动产能消化。

(3)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经过对环保催化材料近 17 年的长期研发,公司已突破外资催化剂巨头的技术垄断,开发出国六标准尾气处理催化剂,并取得多款型式检验公告,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与排放法规,积极响应各大整车/发动机厂商的产品需求,加强公司品牌推广,在保证供货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售后服务意识和技术服务能力,扩大产品的影响力,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在当前新冠疫情反弹、俄乌战争等事件的影响下,终端市场需求下行导致项目投产短期内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机动车市场对环保催化剂的需求仍然持续存在。公司已从市场、研发、品牌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看上市公司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台账;

2、实地或视频走访募投项目建设地点,查看相关工程的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等;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未来达产后的预期收益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按期完成不存在障碍;

2、项目投产短期内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机动车市场对环保催化剂的需求仍然持续存在。

四、关于对外投资

问题 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拟投资 3000 万元设立中自科技湖州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与国内高校合作的方式开展固态电池及其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相关专利发明人团队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

请公司:(1)说明与高校合作的具体方式、目前合作进展;(2)说明专利发明人团队的主要人员背景情况、相关人员是否会加入公司任职;(3)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是否具备从事固态电池行业的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

一、说明与高校合作的具体方式、目前合作进展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吴孟强教授团队(以下简称"吴教授团队"或"团队")合作的具体方式为:先由公司购买相关知识产权,待完成知识产权购买后,公司将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子公司(子公司已经完成核名,设立登记正在进行中)30%的股权给吴教授团队,上述购买的知识产权将免费授权给子公司使用。

目前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已经资产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科技大学已经完成学校知识产权转让全部审批手续,双方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正在签署中。

二、说明专利发明人团队的主要人员背景情况、相关人员是否会加入公司任职

吴教授团队主要人员背景情况如下:

吴孟强,男,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湖州)新材料与能源科学研究中心主任。1992 年 7 月、1995 年 7 月分别获成都科技大学分析化学工学学士、四川联合大学物理化学理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电子科技大学信息材料工程学院快离子导体与器件研究室,一直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教学、科研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工作。2002 年 3 月获得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工学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晋升副教授,2003 年获四川省杰青资助,2003 年 3 月-2004 年 3 月在英国剑桥大学材料科学与冶金系学术研究,期间受邀到英国诺丁汉大学燃料和能源中心开展规模化储能技术研究,2007 年 1 月-5 月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电化学组从事纳米复合储能技术博士后研究,2007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晋升教授。2010 年 7 月-2013 年 6 月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挂职,任主任助理,兼任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配套小组副组长。2013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担任电子科技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2018 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固态离子学会理事、国家部委专家、四川省电子学会新能源专委会主任委员等。

徐自强,男,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副研究员。2003 年 7 月、2006 年 4 月和 2012 年 12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分别获得电子信息工程工学学士、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工学硕士学位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2006 年 4 月留校从事 LTCC 技术研发和电子器件产品开发工作,2015-2016 年美国阿肯色大学高密度集成电子中心(HiDEC)从事 LTCC 访问研究。2016 年以来聚焦于电动车辆动力电池和规模化储能电池的设计、关键材料研制与电源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开发,在高比能、高倍率、高安全的电池技术方面形成一系列研究成果,主持和主研国家级、省部级及国际合作等项目 40 余项,相关成果在 Adv. Sci.(Back Cover)、Adv. Funct. Mater.、IEEE TAP 等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 50 余篇,ESI 高被引论文 6 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0 余项。获 2019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张庶,女,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副教授。1998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获化学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有机化学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0 月-2006 年 3 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新能源研究所能源载体研究组任 AIST 研究员,2006 年 5 月-2010 年 3 月在美国夏威夷大学化学系任博士后研究员,2010 年 5 月进入电子科技大学任副教授。长期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有机能源化学分子设计与材料化学等研究,包括有机电解液添加剂分子的设计与合成、低维无机储能材料的研制、能源化学催化剂开发、金属有机络合物的合成与应用等研究。近年来主要开展宽温域、全天候、长寿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下一代低成本锂电电极材料、新能源储能工程化技术研究。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2006 年获上海市人民政府自然科学奖,2020 年获创新珠海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周海平,男,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副教授。2002 年 7 月、2005 年 3 月和 2013 年 5 月分别在三峡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得物理学理学学士、物理学理学硕士学位和材料物理博士学位。2013 年 6 月进入电子科技大学任副教授。长期从事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溅射成膜、等离子加工技术等研究及应用于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研究。近年来聚焦于低温等离子体源开发及能源材料控制生长、下一代硅基复合负极材料制备、固态电池界面工程等技术研发与应用。主持/主研国家级、省部级及国际合作项目多项,在 Adv. Mater.、ACS AMI、Carbon 等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参与撰写英文专著章节 2 章,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冯婷婷,女,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副教授。2009 年 07 月获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工学学士学位,推免保送到清华大学直博,2014 年 7 月获电子科学与技术工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进入电子科技大学任讲师,2017 年任副教授。2016-2017 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研究。近年来聚焦于固态柔性高比能、高功率储能器件及材料的研究,主要包括高比能超级电容器、高功率锂离子电池、柔性可穿戴储能器件等的设计、材料技术、器件封装与应用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技项目、横向项目等 10 余项,在能源材料与器件领域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50 余项。

方梓烜,男,电子科技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联合培养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 7 月获得四川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电子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获微电子学与固体工学博士学位。一直从事无机非金属氧化物功能陶瓷设计、配方与工艺技术研究,近年来聚焦于介质陶瓷超低本征损耗机制、固态电解质材料技术及固态电池界面调控技术研究,主持或承担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GF 科工局军品配套项目等 8 项,相关成果发表在 Nano Lett.、J. Am. Ceram. Soc、Chem. Mater.、Acta Mater.、ACS AMI、CEJ、J. Eur. Ceram. Soc.等行业高影响力期刊上,其中以一作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7 篇(中科院 JCR 一区 6 篇,二区 11 篇,4 篇 ESI 高被引),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在伯克利联培期间参与发表 Nature 正刊论文 1 篇。

上述人员不会加入公司任职。

三、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是否具备从事固态电池行业的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目前无具备从事固态电池行业的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人员。针对固态电池业务,公司已成了专门的项目组,完成了内部立项审批,项目组共 32 人(公司 22 人、电子科技大学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7 人、副教授 5 人、教授 5 人。同时,公司正加大对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核心人才的社会招聘力度,目前已到岗 1 名,预计年底前到位十余名。吴教授团队也将利用其在行业内的声望和电子科技大学的人才培养优势,为公司推荐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以及其团队优秀硕博士研究生,进一步充实公司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实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新业务开展模式及进展;

2、获取专利公司团队简历,了解其未来任职情况;

3、获取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其专业、研究、从业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与高校的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公司及吴教授团队双方共同持股从事研发工作的子公司,目前合作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2、目前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暂不具备从事固态电池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的人员,公司拟通过加大招聘力度,吸纳相关人才。

问题 9

公司披露,公司目前正在购买开展固态电池及其核心材料研发所需的核心知识产权,子公司成立后将在湖州建立固态电池中试线。

请公司:(1)说明拟购买知识产权的具体明细、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产权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研发产品的具体参数,说明拟购买知识产权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3)说明公司在固态电池业务上的技术储备、前期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展情况;(4)说明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路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相关性,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明显存在协同性。

一、说明拟购买知识产权的具体明细、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针对上述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2 年 2 月 28 日,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电子科技大学拟对外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 10 项发明专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德正评报告字【2022】0205 号),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经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满足本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电子科技大学委托评估的 10 项发明专利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1,462.34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时间	评估净值
1	原位聚合阻燃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847995.9	2020.01.03	2,924,680.00
2	纤维素原位碳基锂电池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851951.3	2020.11.13	731,170.00
3	一种原位植入聚合物微粒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015904.1	2020.06.30	2,924,680.00
4	一种可自愈合柔性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027913.0	2020.03.17	731,170.00
5	可自吸附柔性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027793.4	2020.06.26	438,702.00
6	拓扑储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028183.6	2020.06.12	1,462,340.00
7	片状金属氧化物及其可控合成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810372574.X	2020.10.27	584,936.00
8	一种动力电池组复合均衡控制方法	发明	201810862067.4	2021.09.24	3,802,084.00
9	基于遍历二叉树的电池模组单体电压采集系统	发明	201810007070.8	2020.01.03	584,936.00
10	Co3V2O8 包覆 C 层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928456.3	2019.03.29	438,702.00
合 计					1,4623,400.00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考虑上述专利对公司未来研究方向及经营业务的促进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 15,035,000 元溢价收购上述专利所有权。上述专利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电子科技大学确认上述专利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二、结合研发产品的具体参数,说明拟购买知识产权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

吴教授团队目前已经突破了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关键制备工艺,采用固相合成法实现了无机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制备,并通过优化制备工艺参数,获得不同粒径的高致密度高电导率无机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并具备小批量制备能力。

吴教授团队正在开发高安全、高比能全固态电池中复合电极技术,进行电极/固体电解质界面稳定化及无机/有机原位固化体系开发及金属锂负极界面调控技术研究。

全球主流固态电池企业公布的电池性能指标对比

指标	卫蓝	清陶	赣锋锂业	QuantumScape	吴教授团队
型号	--	806085	7289C05	--	S01
能量密度(Wh/kg)	270	--	235	--	240
循环寿命(次)	1500	1000	1000	800	600
来源	http://www.solidstatelion.com/product_page/88.html	http://www.jsqingtao.com/ProShow.Asp?ID=77	http://www.ganfenglithium.com/pro3_detail/id/181.html	https://www.quantumscape.com/press-release/quantumscape-achieves-final-2021-goal-ahead-of-schedule/	

吴教授团队目前已储备能量密度达 240Wh/kg,循环寿命大于 600 次,高倍率型(2C)500 次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 90%的全固态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团队技术水平与行业先进水平基本相当。

三、说明公司在固态电池业务上的技术储备、前期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展情况

除上述公司拟购买高校固态电池相关知识产权外,公司前期在固态电池业务上无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

四、说明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路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相关性,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明显存在协同性。

1、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路径上的相关性

固态电池采用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有机液态电解液,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电池安全性问题,大幅度提升能量密度,是电动汽车和规模化储能最佳的化学电源,是实现"双碳"战略和电动中国战略的关键支撑技术。全固态锂电池研究主要技术路径包括氧化物固态电解质路径、硫化物固态电解质路径、聚合物固态电解质路径等,氧化物固态电解质路径有高化学稳定性、高机械强度、高电化学氧化电压等性能,公司选择的技术路径为氧化物固态电解质路线,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氧化物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2、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研发上的相关性

本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在 SOFC 氧化物陶瓷现有研究基础,特别是在配料、流延、烧结等关键技术和工艺环节上进行创新,进一步延伸和发展氧化物陶瓷基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两个方向协同发展,并在核心技术上互为支撑。公司现有 X 射线衍射分析仪器(XRD)、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系统(SEM-EDS)、热重分析仪器(TG)、马尔文激光粒度仪和电化学工作站等固态电池开发需要的表征核心设备均可共享使用,公司现有设备如反应釜、真空干燥设备、高温焙烧炉、流延机等关键设备可应用于固态电解质材料的研发中试。

3、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生产环节的相关性

公司在汽车催化剂批量化生产、控制方面已经形成较高水平的质量体系,已经过 ISO/IATF16949 体系认证,整个制造系统已达到 MES 系统自动化、智能化控制阶段,其中浆料制备、精准涂覆、烘干、烧结等生产环节与固态电解质材料制备工艺较为吻合,以上生产经验和管理体系应用于固态电解质中试生产可大幅度加速固态电解质产业化进程。

4、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销售环节的相关性

固态电池的应用场景之一是动力电池,优势为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尾气催化剂,在配套汽车开发及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汽车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如长安汽车、上汽、一汽、广汽等整车厂均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并着力加速(半)固态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这也为公司开发固态电池关键材料、工艺和产品提供了精准市场引导,有望进一步加快研发步伐,推进商业应用。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与固态电池业务在技术路径选择、关键研发材料、部分研发设备、部分生产工艺和下游销售客户等环节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性。固态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对固态电池及其核心材料的开发,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完成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零部件全面布局的必要举措。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固态电池项目相关情况,了解固态电池与尾气处理催化剂、氢能源催化剂及 SOFC 在各环节的相关性,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2、获取公司关于固态电池项目的研发立项文件;

3、获取专利发明人团队的主要人员简历,了解其专业背景;

4、获取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及研发团队截至目前的初步协议;

5、获取拟购买知识产权的具体明细、评估报告;

6、获取产权权属研发团队关于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的最新进展情况、关键技术指标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购买相关知识产权价值已经评估,购买价格有相应定价依据,产权权属清晰;

2、根据研发团队提供的相关研发产品参数数据,公司拟购买知识产权具有先进性;

3、除固态电池研发项目外,公司目前在固态电池领域暂无其他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

4、固态电池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路径选择、关键研发材料、部分研发设备、部分生产工艺和下游销售客户等环节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性。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明专利获 2021 年度四川专利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 2021 年度四川专利奖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明专利"一种尾气处理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201811168858.3)"获一等奖。

该奖项是根据《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激励办法》(川办发〔2019〕58 号)的相关规定,由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直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机构)推荐,通过形式初审、专业评审、现场考察、评审答辩等程序,最终评定出 2021 年度四川专利奖拟获奖专利项目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20 项、创新创业奖 30 项,上述拟获奖专利项目目前尚在公示期。

该奖项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公司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实力,代表了公司较高 的科技技术水平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